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

我街道 2019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0 条，主要内容为街道的领导介绍，各职能科室的具体工作举措及实施情况。并通过门户网站、辖区报刊、设立查阅点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元化的公开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2.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我街道 2019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5 件，其中，当面申请方式 7 件，电子邮件申请方式 3 件，信函申请方式 5 件。按照《条例》及《规定》的要求，对申请件均按时限完成答复，办结后做好工作台账。

3.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积极贯彻《条例》精神，严格执行审查审批制度，同时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同步到街道办事处网站，畅通公开渠道，由专人定期对网站开展检查，做好维护更新，保障信息及网站链接的可用性、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对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我街道做到及时更新、维护，对新增的政府信息通过区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在要求时限内上报、公开。对管理系统中的通知、通报等文件进行及时查阅、下载，并做好落实。通过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完成月度数据的报送工作。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专题学习、宣传新信息公开条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为我街道进一步开展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6.市和区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我街道未在区第三方组织的工作考核中暴露问题，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4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0	0	0
	行政确认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2	546.7078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5	0	0	0	0	0	1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1	0	0	2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加强。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涉及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增加培训开展频次，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提升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下载查阅。